

长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代表“长城国泰-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”）

关于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补充声明

本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长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“长城国泰-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现进一步确认，上述报告书中“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之二、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”原内容为：“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高端装备基金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陕西黑猫的计划，若增持或减少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现补充修订为：“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的高端装备基金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陕西黑猫的计划。”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长城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代表“长城国泰-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17 年 11 月1 日